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1938/10-11(02)、CB(2)2056/10-11(01)及CB(2)2070/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2011年6月14日的來函，當中載述該會對政府當局就《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立場(立法會CB(2)2070/10-11(01)號文件)。委員察悉律師會稍後會提交意見書，詳細解釋

為何該會不支持按最新修正案擬稿修訂後的條例草案。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曾向律師會進一步解釋其對指定合夥人法律責任的立場，包括擬議第7AC(2)條所訂令並非某事宜的指定合夥人的合夥人免責的保障會受合夥人之間任何書面協議的相反規定所規限的安排。然而，律師會仍然強烈認為，在沒有證據證明指定合夥人疏忽的情況下，該合夥人不應只因在發給客戶的通知書內被指名為有關事宜的指定合夥人而喪失有限責任的保障。依律師會之見，這與普通法中有關證明個別人士疏忽的原則不符。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律師會解釋，若有限責任合夥無須負上任何疏忽的法律責任，指定合夥人亦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4. 劉江華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先與律師會會晤。委員表示同意。余若薇議員指出，律師會經過長時間爭取為律師執業設立有限責任合夥的營商模式之後，當局才制定條例草案，她認為若條例草案不獲律師會支持，便可能會大大失去通過條例草案的意義。

5. 作為立法會中法律界別的代表，主席認為，律師會至今所採取的立場是偏向透過確保有限責任合夥的規管制度與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一致，藉以提升大型律師行的爭競力。律師會是基於此理由表示不會支持按最新修正案擬稿修訂的條例草案。然而，小型律師行可能只要求一個法律架構，讓無辜合夥人無須純粹因為身為合夥人而須為同一律師行的其他人的失責行為共同及各別承擔法律責任，藉此吸引更多人才。依她之見，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就律師執業引入另一營商模式的同時，有否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6. 謝偉俊議員表示，從小型律師行的角度來看，現時每宗申索1,000萬元的法定專業彌償額上限（同樣會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已足以為個別消費者提供彌償保障，但他認為亦可探討提高有限責任合夥的專業彌償上限這方案。依他之見，律師會是

否支持條例草案十分重要，他認為各方應盡力探討，除將指定合夥人剔出有限責任保障範圍外，可否制定其他措施，一方面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另一方面釋除律師會的疑慮。

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的免責辯護

7. 關於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關注到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所提供的免責辯護門檻過低，並建議將擬議新訂第7AI(1A)(b)條所載已作合理努力的免責辯護提升至已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藉此為消費者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有關努力程度的測試屬客觀測試。儘管應盡努力在字面上看來在免責辯護方面的門檻較高，但何謂應盡努力及合理努力，須取決於每宗案件的事實。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免責辯護條文中有關努力的規定由委員決定。

8.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擬議新訂第7AI(1A)(b)條下引入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未必有利於提升法律業界的競爭力及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他認為，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的免責辯護採用合理努力的規定可予接受。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對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的免責辯護應採用應盡努力還是合理努力並無強烈意見。

9. 至於有委員建議要求律師會發出執業指引，訂明擬議新訂第7AI(1A)條所述有關評估有限責任合夥的財政狀況能否在分發後通過流動資金及資產驗證的事宜，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的非正式回覆是，現時應集中討論律師會反對在現階段向指定合夥人施加法律責任此主要議題，而在此議題得到解決之前，律師會不會考慮發出執業指引一事。

10.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倘若律師會日後會就如何遵守主體法例中有關努力的規定發出指引，當中所列的規定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有關努力的規定。他認為立法會應先參閱該等指引的擬稿。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發出的指引必須依循主體法例的條文規定。若主體法例最終採用應盡

努力的規定，律師會便須向其成員提供指引，說明符合應盡努力的規定所須採取的步驟。在法律程序中，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欲根據擬議新訂第7AI(1A)條提出免責辯護，須向法庭證明他／她如何符合主體法例下應盡努力的規定。若律師會的有關指引未能充分反映主體法例的規定，即使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已遵行律師會的指引，法庭仍可裁定該合夥人未有符合應盡努力的規定。

II. 未來路向

11. 律師會在2011年6月14日發出的函件表示，會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最新修正案提交意見書。委員同意在考慮律師會的意見書後，再決定未來路向。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舉行會議，考慮該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如有的話)，並會請律師會表明是否希望在該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陳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其後安排於2011年7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6	主席	開會辭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2011年6月14日的來函,對政府當局就《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表明該會的立場(立法會CB(2)2070/10-11(01)號文件)	
000407 - 00092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就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及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的免責辯護兩項事宜進行討論的結果	
000927 - 0011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修正案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I(1A)(b)條中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的免責辯護應採用"應盡努力"還是"合理努力"的意見	
001110 - 00162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討論在修正案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下免責辯護條文中有關努力的規定	
001622 - 00274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討論律師會對指定合夥人法律責任的立場及未來路向	
003640 - 003800	主席	總結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